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15040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：2015 年 9 月 21 日 15:00—2015 年 9 月 22 日 15:00，其中：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22 日上午
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的时间为：2015 年 9 月 21 日 15:00—2015 年 9 月 22 日 15:00。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
楼会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毅先生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5 年 9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
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为 192,907,3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2647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189,756,4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2803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,150,967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44%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3,153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53％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,000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9％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,150,967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44％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
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
务所束晓俊、夏彦隆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
票表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 1、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
案》，选举王晓毅先生、陈奇梅先生、徐鸿先生、秦震先生、田峰先生为公司第
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1.1 董事候选人王晓毅先生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15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1.2 董事候选人陈奇梅先生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1.5 董事候选人田峰先生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00.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15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2、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
选举周亚娜女士、徐淑萍女士、孔令刚先生、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
立董事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
议）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2.1 董事候选人周亚娜女士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00.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15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2.2 董事候选人徐淑萍女士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00.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15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
2.3 董事候选人孔令刚先生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00.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15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2.4 董事候选人於恒强先生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00.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15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以上董事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
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，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
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
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3、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郑
培飞先生、蔡子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3.1 监事候选人郑培飞先生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00.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15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3.2 监事候选人蔡子平先生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0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00.00%。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3,153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以上监事简历登载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
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，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
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；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
数的二分之一。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夏彦隆9¤Ä